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件

豫财院[2019]76号

关于印发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报账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报账员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报账员管理暂行规定
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019年5月16日
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报账员管理暂行规定

为提高学校财务运行的规范性、严肃性和工作效率,方便开展财经法律法规宣讲和财务知识培训,更好地为基层广大师生服务,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报账员是指将各报账单位的经费收支统一向财务 处报账的工作人员。

第二条 学校各院(系、部、所)、校直各部门和科研团队 均作为一个报账单位,必须确定一个报账员。单位的一切报账业 务由报账员负责办理,不包含个人科研经费报销。报账员在财务 处指导下开展工作,向本单位主要领导负责。

第三条 报账员的要求

- (一)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正式教职工。
- (二)了解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,具备一定的财会业务知识,掌握学校报销制度、审核权限等规定。
- (三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,坚持原则,秉公办事,热心服务,乐于奉献。
- (四)各单位报账员应相对稳定,如遇变动请提前告知财务 处,并将新确定报账员报财务处备案。

第四条 报账员工作职责

(一)负责办理本单位日常经费支出以及专项经费支出的报销业务。

- (二)负责办理本单位收入上缴工作,以及向财务处申请借款、划转、拨付预算经费业务。
- (三)协助所在单位负责人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工作。各院(系)报账员还应协助单位负责人做好课时费的核算、 发放工作。
- (四)宣传有关财务知识。报账员要向本单位领导、有关经办人员宣传和讲解有关财务知识。
- (五)负责登记本单位收入、支出流水账,及时将有关财务 工作信息提供给单位负责人,使单位负责人能随时掌握节余情 况,有利于本单位对下一阶段经费的使用做出合理计划。
 - (六)其他与公务经费管理有关的事项。

第五条 报账员工作纪律

- (一)报账员在受理业务经办人的原始凭证后,应及时对凭证进行严格预审。预审要按会计制度规定严格把关,不徇私情。
- (二)报账员应按规定对经手单位收入安全负责,及时上缴, 不得转存、挪用、私借,不得直接存入本人的银行卡。
- (三)报账员受理报账业务后,应及时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,不得积压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